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000股
-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4元/股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27,228股。

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43,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965,471.12元，较2018年增长96.5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一名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人)		6,100	1,830	30%
合计(41人)		10,650	3,195	30%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5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27,228股。

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43,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965,471.12元，较2018年增长96.5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一名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人)		6,100	1,830	30%
合计(41人)		10,650	3,195	30%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5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33)。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133)。

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刘燕华、王建业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134)。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135)。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135)。

6、《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袁仲雪先生、刘燕华女士、李吉庆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137)。

7、《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许春华女士、董华女士、鲍在山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137)。

8、《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138)。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及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仲雪：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等职务。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企业执行主席，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青岛国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袁仲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249,164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燕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赛轮(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动力轮胎公司董事，赛轮轮胎北美公司董事，ACTR COMPANY LIMITED董事长，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

刘燕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吉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

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

张建先生在投资银行及企业融资方面有超过20年经验，持有中国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及法律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春华：女，194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

曾任化工部北京橡胶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科研处长，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骨架材料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塑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董华：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项目经理资质认证(IPMP)中国认证委员会评估师，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省管理学会理事，青岛市工商联民营经济研究院特聘专家，《化工管理》杂志编委，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鲍在山：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

曾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在山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4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1,476,0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吕红娜女士、杨雪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闫凯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